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天平嘉投政采(2020)06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6395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46395328)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20](#_Toc463953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4639535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9](#_Toc463953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63953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经嘉兴市秀洲区政府采购计划书XZ-00014097号批准，现就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天平嘉投政采(2020)0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人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一 | 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 1 | 项 | 840 | 为推动嘉兴市秀洲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拟在建汾线、S202省道、新盛线设置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包括项目的采购供货、运输、施工安装、总体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具体内容和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项目方案设计。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5日14时00分，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14时00分**

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广场B楼1205室），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3190242@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25日14 时0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8月25日14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25日14时3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已在政采云平台上线。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项目采购系统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在线答复询问和质疑。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十二、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117号秀洲交通大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3148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嘉兴市置地广场东楼1205室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573-82764883（18857382401）

传真：0573-82764882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电话：0573-82720085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天平嘉投政采(2020)06号 |
|  | 资金来源 | 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840万元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地 点：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117号秀洲交通大楼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31487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点：嘉兴市置地广场东楼1205室联 系 人：张康 联系电话：0573-82764883（18857382401）传 真：0573-82764882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广场东楼1205室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康 电话：18857382401）。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形式：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电话：0573-82720085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5日1400分 (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评审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243190242@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相关名词说明**

1.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三）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共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内容和附件格式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未给出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格式不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开标**

代理机构做好专家防护工作，查验健康码（并填写《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并测量体温，确保顺利开展评标工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按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账 户：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嘉兴洪兴路支行

账 号：33001638055053001295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发展，道路路网迅猛增长，超限超载车辆的日益增多。暴力抗法、逆行闯岗、绕站、逃避处罚等问题特别突出，现有的治超队伍、治超装备和治超方法，已远远满足不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需要。

为了提高治超效率，必须采取更加科学、更加有效的治理办法，建立“无缝隙”、“全天候”、“全覆盖”的监管体系；通过公路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的建设，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联动的综合执法机制，实现公路、公安联合执法。引导货运源头企业对超限超载的货车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最大限度遏制和打击公路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违法运输行为。

**二、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路名称 | 桩号 | 路面类型 | 路面宽度 | 检测方向 | 称重形式 |
| 1 | 建汾线 | K7+700 | 沥青 | 7m | 双 | 高速动态轴重秤 |
| 2 | S202 省道 | K53+150 | 沥青 | 32m | 双 | 高速动态轴重秤 |
| 3 | 新盛线 | K7+150 | 沥青 | 15m | 双 | 高速动态轴重秤 |

**三、系统组成**

超限车辆动态监控检测系统由动态监测软件、超限车辆LED情报板播报系统、检测数据上传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系统等组成。

**四、技术性能及参数**

详见由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审核的《2020年秀洲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方案设计》。**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附件”。**

**五、招标设备清单**

**（一）土建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高速动态轴重秤** | **台** | **24** |
| **2** | **称重显示控制器** | **套** | **4** |
| **3** | **称重控制柜** | **套** | **4** |
| **4** | **地感线圈及车检器** | **套** | **13** |
| **5** | **秤台安装胶水** | **组** | **65** |
| **6** | **模拟通讯电缆** | **批** | **13** |
| **7** | **L型杆架** | **套** | **2** |
| **8** | **简易龙门型杆架** | **套** | **6** |
| **9** | **LED屏F型杆架** | **套** | **6** |
| **10** | **F型杆架及交通标示牌** | **套** | **6** |
| **11** | **杆架基础** | **座** | **26** |
| **12** | **户外抱杆箱** | **套** | **14** |
| **13** | **户外设备机柜** | **套** | **4** |
| **14** | **户外设备机柜基础** | **座** | **4** |
| **15** | **防雷接地装置** | **套** | **4** |
| **16** | **引道路面地基改造** | **车道** | **12** |
| **17** | **标线制作** | **车道** | **12** |
| **18** | **线圈切割及马路切割** | **车道** | **12** |
| **19** | **引线手井制作** | **座** | **36** |
| **20** | **线管铺设人工费** | **项** | **6**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 | **项** | **4** |
| **22** | **电力电缆（RVV3×2.5）** | **批** | **4** |
| **23** | **电力电缆（RVV2×1.5）** | **批** | **4** |
| **24** | **信号线（RVVP4×0.75）** | **批** | **4** |
| **25** | **网线（超五类）** | **批** | **4** |
| **26** | **电缆线（YJV-4×6）** | **批** | **4** |
| **27** | **控制线（RVV5×0.5）** | **批** | **4** |
| **28** | **光纤** | **批** | **4** |
| **29** | **镀锌钢管（Ø50）** | **批** | **4** |
| **30** | **PE穿线管（Ø50）** | **批** | **4** |
| **31** | **供电初装费** | **项** | **4** |
| **32** | **隔离带绿化修复** | **项** | **4** |
| **33** | **设备安调及系统集成服务** | **车道** | **12** |
| **34** | **系统运营维护** | **车道** | **12** |
| **35** | **系统运行测试** | **车道** | **11** |
| **36** | **计量检定（首检）** | **车道** | **11** |

**（二）系统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抓拍识别单元（900万）** | **台** | **10** |
| **2** | **高清抓拍识别单元（300万）** | **台** | **16** |
| **3** | **成像补光装置** | **台** | **26** |
| **4** | **视频存储器** | **台** | **4** |
| **5** | **监控级硬盘（6T）** | **块** | **12** |
| **6** | **全景高速智能球机** | **台** | **6** |
| **7** | **LED可变情报板** | **套** | **6** |
| **8** | **车辆检测工作站** | **台** | **4** |
| **9** |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 **台** | **4** |
| **10** | **网络交换机** | **台** | **12** |
| **11** | **备用无线网络** | **台** | **4** |
| **12** | **光纤租赁费（一年）** | **项** | **3** |
| **13** | **数据上传软件系统** | **套** | **4** |
| **14** | **视频上传软件系统** | **套** | **1** |
| **15** | **执法平台管理服务费** | **套** | **3** |
| **16** | **平台系统** | **套** | **1** |
| **17** | **云服务器** | **套** | **1** |
| **18** | **一体机** | **台** | **1** |
| **19** | **中心系统运营维护** | **套** | **1** |
| **20** | **区公路应急指挥中心专线** | **条** | **1** |
| **21** | **市平台专线** | **条** | **1** |

**六、称重系统技术实质性响应要求**

**▲1、动态称重设备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额定容量：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Max≥30t，最小单轴或轴组载荷：Min≤1t；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1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80km/h；首次检定允许误差±2.5%，使用中最大允许误差±5%；（提供动态称重设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称传感器类型：采用独立式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提供产品合格证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供货地点：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指定的地点。

3. 质保期：两年。

4.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施工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取得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100%；

4.质量保证金按合格工程价款的1.5%（保证金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递交至业主,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操作车辆、运输车辆等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各个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十、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调试：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业主要求。

6. 产品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一、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标人须负责全部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委托检测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动态5级合格，即整车总重量的误差≤±2.5%，方可视为项目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3.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4.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5.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 中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十二、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十三、技术资料**

1.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

2.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标： 合计70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内容** |
|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产品质量、材质、性能以及详细的配置清单等综合评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人所投产品（非“▲”部分）技术参数不清、配置不详、有缺漏项，有负偏离的，每有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称重设备性能 | 15分 | （1）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设备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抗盐雾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设备称重传感器抗振动、冲击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抗振动、冲击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设备称重传感器外壳防护性能符合国标GB4208《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的相关要求规定，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称重传感器防护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防护等级IP65以上得2分，防护等级IP65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所投称重显示控制器准确度等级：Ⅲ级，提供称重显示控制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进行称量（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测试报告内包含以下异常行驶行为的检测结果，且最大误差不超过±2.5%；由评委在0-5分综合评比，每符合一项加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1）断续行驶；2）压秤台接缝处行驶；3）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4）跨多秤台S型行驶；5）跨双车道沿中线S型行驶；6）跨车道斜向行驶；7）双车同向并行；8）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9）三车同向并行；10）双车跨道并行；11）静态测试。 |
| 3 | 项目业绩 | 6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所投动态称重设备应用于道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的，动态称重设备性能符合JJG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的相关检定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符合动态5级准确度的使用要求，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业绩有效性认定：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检定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 | 投标人技术力量 | 3分 | 投标人具有：（1）**ISO9000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注明：以上须提供企业或人员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如有机电工程建造师的，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5 | 诚信考核 | 2分 | 投标人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 |
| 6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总体设计是否清晰、全面、完整，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是否统筹考虑了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由评委综合评比（0-2分）。(2)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组织机构、项目施工、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等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是否能充分实现本项目需求；由评委综合评比（0-2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与嘉兴市秀洲区公路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数据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详细的对接解决方案及无缝对接证明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由评委综合评比（0-2分）。(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危险应急处置措施等；由评委综合评比（0-2分）。(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环保排放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由评委综合评比（0-2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效、经济性、合理性等情况；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0-2分）。 |
| 8 | 培训及售后服务 | 6分 | (1)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次数）；系统培训，重点培训为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0-3分）(2)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移交业主后若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包含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系统故障修复等特殊情况，应对性及时性及其他切实保证措施。（0-3分） |
| 9 | 投标人运营服务实力 |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所需的数据传输技术支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网络覆盖能力、组网质量、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由评委综合评比（0-4分）。 |
| 10 | 政策分 | 2分 | 投标产品通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得1分；通过政府采购环境标志认证机构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认证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以上评审项中，第1-5项和第10项为客观分，其他为主观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按照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技术资料**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及其他**

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

**三、包装、运输及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设备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提供原厂商 年或以上的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验收相关费用（如检测费、验收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供货质量不符合标书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和规定内容予以退换，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备品备件
7. 服务网点情况表
8. 技术方案（注：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评审项目的内容，格式自拟）
9. 其他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其他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货物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

关于贵方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企业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产品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如有） | 技术参数（性能） | 证明资料及所在标书页码 |
|  | 高速动态轴重秤 |  |  |  |
|  | 称重显示控制器 |  |  |  |
|  | 称重控制柜 |  |  |  |
|  | 地感线圈及车检器 |  |  |  |
|  | 秤台安装胶水 |  |  |  |
|  | 杆架 |  |  |  |
|  | 交通标示牌 |  |  |  |
|  | 户外设备机柜 |  |  |  |
|  | 高清抓拍识别单元（900万像素） |  |  |  |
|  | 高清抓拍识别单元（300万像素） |  |  |  |
|  | 成像补光装置 |  |  |  |
|  | 全景高速智能球机 |  |  |  |
|  | LED可变情报板 |  |  |  |
|  | 车辆检工作站 |  |  |  |
|  |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  |  |  |
|  | 网络交换机 |  |  |  |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节表格内容如有多页的，签字盖章格式内容可放在本节表格内容最后一页上。

**附件7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名单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格式根据投标人情况可自行拟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具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均应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节内容如有多页的，签字盖章格式内容可放在本节内容最后一页上。

**附件9 备品备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 适用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节内容如有多页的，签字盖章格式内容可放在本节内容最后一页上。

**附件10 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附：分公司或办事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天平嘉投政采(2020)06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和顺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设备清单内容和顺序填制。如有缺项、漏项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2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5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0年秀洲区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编号：天平嘉投政采(2020)06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